附件1

# 三亚市中小学信息科技

# 创新实践活动管理和指导团队

为全面提升我市中小学生以科学精神和实践创新为核心的创新素养，不断夯实创新人才的培养基础，全面提升我市中小学生在人工智能、科技创新实践等能力，持续推进我市中小学生的科技创新教育良性发展，将我市的信息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提升到新的水平，整合我市科技创新的师资力量，形成全市统筹共同发展的良好氛围，组建我市中小学信息科技创新实践活动管理和指导团队。

一、机构及人员名单

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罗 禹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副院长

副组长：黄 炳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信息中心 副主任

成 员：朱允诚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教研员

李 学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教研员

苏儒平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教研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活动部、科普部。

（一）办公室

负责管理及协调事务性工作。

主 任：朱允诚

副主任：李 学 苏儒平

成 员：莫光琪 何声尧 苏 骏 滕小丽 周林甫

（二）活动部

负责各类活动项目的具体组织、实施等工作。

部 长：李 学

副部长：何声尧 莫光琪

成 员：苏 骏 刘 芬 车文娟 罗才学 周林甫 刘利红 曾 莹

（三）科普部

负责科技宣传、网站公众号、科技宣传进校园、优秀作品案例展示等工作。

部 长：苏儒平

副部长：黄 辉 陈少怀

成 员：何声尧 罗泰勇 张淑英 卢 平 张 建 宋雅丽 朱建丽

二、主要工作及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在人工智能、科技创新领域的政策及决策部署。制定三亚市中小学科技活动规划和计划。

（二）对我市中小学在人工智能、科技创新领域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，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普宣传、科技创新、人工智能、机器人等活动，并进行组织管理、综合协调、监督评价等。

（三）加强对我市中小学信息科技教师队伍建设，有计划地安排相关教师参加人工智能、信息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培训，提高科技辅导教师的科技素养和辅导能力，进一步提升相关教师的科技创新综合实践能力。

（四）加强对各种赛事及活动的组织和管理，定期组织和举办科技创新实践活动，通过各类竞赛等活动，促进中小学师生创新素养的全面提升。

（五）对薄弱学校的科技创新实践活动进行结对、帮扶和指导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任务。团队在科技创新团队统一统筹下有序开展工作，团队实行定期例会制，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，对我市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梳理，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研究部署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有关机制。制定管理和指导团队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和义务，建立健全团队培训制度，确保团队成员有更多的学习和交流的机会。建议各学校建立支持教师从事信息科技创新活动的激励机制，将科技创新活动工作计入工作量中。

（三）经费保障。每年确定专项经费，将信息科技创新教师培训列入我市教师专项培训工作计划中，安排专项经费，用于支持我市的科技创新与实践活动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评估，确保实施成效。管理和指导团队负责对各活动项目的监管和评估，指导各校开展信息科技创新活动，确保各项活动的开展要有一定的成效，促使各校的科技创新活动取得明显进步，确保我市有省级各类评比活动中有明显进步。